

「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

李长荣

主编

环境 刑法

● 蒋兰香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D914.01
J577

“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

李长荣 主编

环境刑法

蒋兰香 著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26381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环境刑法/蒋兰香 著. —北京: 中国林业出版社, 2004.5
(“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李长荣主编
ISBN 7-5038-3734-9

I. 环… II. 蒋… III. 环境保护—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708 号

环境刑法

出版: 中国林业出版社(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 7 号)

E-mail: cfphz@public.bta.net.cn 电话: 66184477

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 三河市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

开本: 787mm×960mm 1/16

印张: 22.25

字数: 40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2.00 元

◎ “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编委会

主 编/ 李长荣

编 委/ 李长荣 周训芳 谢国保 欧祝平

蒋兰香 范志超 项文化 傅晓华

肖建华 杨光辉 郭雄伟 张 亮

作者简介

蒋兰香，女，1965年出生，湖南省新宁县人。1988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法学学士学位，后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为中南林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南省法学会刑法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毕业后一直从事刑事法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在《法学家》、《华东政法学院学报》、《检察日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30余篇，主持、参与编写教材、专著8部，省部级课题两项。

序

李长荣教授主编的“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即将由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这套丛书，既为我国的生态旅游学、环境资源保护法学理论研究增添了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理论成果，又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林业建设实践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这套丛书第一批出版的著作，包括《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林业法学》、《环境刑法》和《环境行政管理学》四本。著作者从生态旅游学、环境资源保护法学、行政管理学的角度，有针对性地撷取了对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大理论与现实意义的问题，大胆进行理论创新，其选题、取材、立意都让人有耳目一新之感。我的印象是，这套丛书将生态旅游学和环境资源保护法学两个学科领域的相关内容整合为一个板块，突出了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主题。生态旅游是工业化、城市化过程中适应旅游业可持续发展的客观需要而发展起来的新兴旅游活动，它既满足了广大城市居民对旅游的新的审美需求，又极大地推动了边远山区、林区、自然保护区、城市郊区经济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由于环境承载力的限制和旅游量的不断增长，生态旅游本身，又出现了新的可持续发展问题。如何解决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问题，正是著作者们编写本套丛书的逻辑起点。《生态旅游的可持续发展》一书，将生态旅游、可持续发展、生态环境的法律保护问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并使这种结合形成整套丛书的亮点和特色。《林业法学》一书，又从森林法律制度、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制度、林业生态环境区域保护法律制度、林地法律制度等方面，重点阐述了维护良好生态旅游环境的法制条件，并力图使林业法从过去的“林业政策与法规”的概念和体系中走出来，导入现代林业的新理念，从而描绘出一条依法治林、振兴林业和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法治道路。在法律中，刑法应当是最终的和最严厉的保障手段。让刑法介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可以大大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力度。因此，《环境刑法》一书，从环境刑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入手，探讨

了环境犯罪的分类、构成特征、刑事责任、产生原因和预防对策,深入分析和阐述了我国刑法规定的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提出了完善环境刑事立法的设想,对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作了深入思考,从刑法的角度提出了许多具有理论价值的观点,对生态环境保护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而《环境行政管理学》,则从行政管理的角度,从宏观和微观两个方面更为深入细致地探讨了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的管理问题。这些著作,分开来看,属于不同的学科,似乎显得有些松散;但整体来看,却又恰好组合成为了一个具有逻辑关联的较严密的科学体系,共同服务于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和可持续发展的时代主题。它们既突出了各自的重点和特色,又立足于时代的需要,紧扣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和可持续发展的中心议题,很好地坚持了理论为实践服务的宗旨。难能可贵的是,这套丛书还坚持了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的结合、人文精神与科学精神的结合。

“生态旅游与法律”丛书适应了我国林业发展的大好形势和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的客观需要,体现了编著者独特的学术眼光。20世纪90年代以来,党和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就林业建设而言,国家已经大规模地启动了六大林业重点工程建设,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党和国家将林业的发展摆在了十分突出的地位,林业建设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当中将起到十分关键的作用。我国林业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迎来了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时期。林业这个行业正在发生历史性的转变。人们对林业的经济力量和经济地位的评判标准,也将会发生历史性的改变。因此,我们开展对生态旅游学、林业法学、环境行政管理学的理论研究,比任何时候都显得更加迫切和更加重要。林区是开展生态旅游的最佳地区和主要地区,从某种意义上讲,生态旅游的主体部分就是森林旅游。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生态旅游而言,林业法将会起到越来越重要的保障作用。有理由相信,在生态旅游学、林业法学、环境行政管理学的结合点上进行多学科交叉的理论研究,将会产生对社会发展十分有益的理论成果。这种研究,有利于解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面临的深层次问题,推动全社会树立保护生态环境的良好环境意识和法律意识,动员全社会的力量保护森林、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旅游环境和整个生态环境,保证自然、环境与生态资源为人类可持续利用,保证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与平衡,以实现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和谐共处和共同发展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中南林学院党委书记 李红

2004年3月

环境之于人类，犹如水之于鱼儿，树林之于鸟儿。人类社会早期，人类是自然的奴隶，人类必须通过与自然作斗争才能获取生活必需品，不断繁衍、发展自己。随着人类开发利用自然能力的不断改进，纯净的自然界慢慢变得污浊起来。伴随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环境问题已成为人类的头号大敌。当人类意识到环境问题的严重性时，环境保护提上了议事日程。由于发达国家的工业化早于我国，环境问题的出现也先于我国。因此，提出环保概念最早的也是发达国家。到目前为止，发达国家的环境保护立法较我国成熟、完善。

我国的环境立法始于1973年，几乎与世界发达国家同步，然而直至20世纪80年代才真正走上“快车道”。人类控制环境问题最早使用的法律手段是行政法，随后，民法、刑法也介入了调控机制。至今，我国已形成以《环境保护法》为中心的比较完善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人们使用诉讼手段救济因环境污染而受侵的权益的现象已屡见不鲜。虽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断增加，但由于环境与经济发展特有的对立统一关系，使得环境保护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得到真正的落实，因而造成环境污染多、治理少，环境问题并没有得到很大的改观。

刑法作为惩治最为严厉的法律，人们对其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期望值较高。我国的环境刑事立法最早始于1979年刑法典。但1979年刑法典所规定的盗伐林木罪、滥伐林木罪、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和非法狩猎罪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环境犯罪。因为当时的刑事立法中，生态主义的价值和理念尚未凸现，刑法规定上述四个犯罪，实则是将林木、水产品、猎物作为财产进行的保护，立法机关将上述四个犯罪设置在“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中，且1979年刑法典没有专门对环境犯罪的规定。刑事立法对环境保护的重视是1997年刑法典。1997年刑法典在刑法分则第六章专门规定了一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将环境之于人类的重要性显现了出来。2003年通过的《刑法修正案

(四)》又对一些环境犯罪进行了修改,并补充了几个环境犯罪条款,使环境的刑法保护力度得到了一定的加强。在使用刑法手段保护环境日显重要的今天,是否制定专门的环境刑法来救济环境权,是近年来学界探讨的一个热点问题。理论必须超前于立法。刑法学界加强对环境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研究,夯实环境刑法的理论基础,对于拓展刑法学科、完善环境刑事立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环境刑法》一书,是我在参阅同行大量的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经过两年的深思撰写而成的。在本书中,我试图站在实然性和应然性两个研究平台来阐释、论述实体环境刑法的外延和内涵,并将环境刑法的可持续发展作为本书的研究内容,以图有所创新。然而,创新与否,只有同行和专家才有权评判,我真诚地期望你们中肯的批评和建议。

随着法律手段保护环境的深入,终会有一天城市的人们走在街上的时候都会看到洁净的街面、清澈的水流、蔚蓝的天空,闻到清新的空气,悠闲地在优美的环境中生活。

蒋兰香

2003年11月于长沙

序 前 言

上篇 环境刑法总论

第一章 环境刑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环境刑法学的概念	(3)
一、环境刑法学的概念	(3)
二、环境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4)
三、环境刑法的概念和我国环境刑法的组成	(5)
第二节 环境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6)
一、注释的方法	(7)
二、分析的方法	(7)
三、系统逻辑的方法	(8)
四、比较的方法	(8)
五、历史的方法	(8)
六、实证的方法	(9)
第二章 环境刑法的历史沿革	(10)
第一节 环境刑法发展的历史沿革	(10)
一、环境刑法产生、发展时的环境问题	(10)
二、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立法	(11)
三、国际社会对环境保护的立法	(15)
四、环境刑法的产生和发展	(16)
第二节 我国环境刑法的立法史	(19)
一、我国古代的环境刑事立法	(19)
二、我国环境刑事立法时的环境状况	(20)

三、我国对环境的其他法律保护	(21)
四、我国环境刑事立法的确立和发展	(25)
第三章 国外及港澳台的环境刑事立法	(28)
第一节 英美法系的环境刑事立法	(28)
一、英国的环境刑事立法	(28)
二、美国的环境刑事立法	(29)
三、澳大利亚的环境刑事立法	(32)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环境刑事立法	(34)
一、德国的环境刑事立法	(34)
二、日本的环境刑事立法	(36)
三、前苏联和俄罗斯的环境刑事立法	(39)
四、法国的环境刑事立法	(40)
五、奥地利的环境刑事立法	(41)
六、韩国的环境刑事立法	(42)
第三节 港、澳、台的环境刑事立法	(43)
一、香港的环境刑事立法	(43)
二、澳门的环境刑事立法	(45)
三、台湾的环境刑事立法	(45)
第四章 环境犯罪概述	(48)
第一节 环境犯罪的界定	(48)
一、环境犯罪概念的学界之争	(48)
二、环境犯罪概念的界定	(51)
三、环境犯罪的外部特征	(52)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构成特征	(54)
一、环境犯罪的客体	(54)
二、环境犯罪的客观方面	(59)
三、环境犯罪的主体	(66)
四、环境犯罪的主观方面	(69)
第三节 环境犯罪的分类	(72)
一、环境犯罪包括的罪名及其分类标准	(72)
二、环境犯罪的分类	(74)
第五章 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75)
第一节 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根据	(75)
一、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哲学根据	(76)

二、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实质根据	(76)
三、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法律根据	(77)
四、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事实根据	(77)
第二节 环境犯罪刑事责任的原则	(78)
一、刑罚节俭原则	(79)
二、财产刑与自由刑并用的原则	(80)
三、刑罚与非刑罚方法并用的原则	(81)
第三节 单位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83)
一、单位环境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83)
二、单位环境犯罪的种类	(86)
三、单位环境犯罪的刑事责任	(87)
第六章 环境犯罪产生的原因及预防对策	(89)
第一节 环境犯罪产生的原因	(89)
一、环境犯罪产生的根源	(90)
二、环境犯罪产生的主要动因	(90)
三、环境犯罪产生的社会原因	(93)
四、环境犯罪产生的外部原因	(93)
第二节 环境犯罪的预防对策	(94)
一、加大环境保护的力度	(94)
二、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95)
三、完善环境刑事立法	(95)
四、加强刑事司法	(95)
五、加强国际合作	(96)

中篇 环境刑法分论

第七章 环境污染和环境监管失职方面的犯罪	(99)
第一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99)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概念	(99)
二、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构成特征	(100)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认定	(107)
四、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的处罚	(109)
第二节 环境监管失职罪	(110)
一、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概念	(110)
二、环境监管失职罪的构成特征	(111)

三、环境监管失职罪的认定	(113)
四、环境监管失职罪的处罚	(114)
第八章 废物污染环境的犯罪	(115)
第一节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115)
一、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概念	(115)
二、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115)
三、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120)
四、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的处罚	(121)
第二节 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	(122)
一、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概念	(122)
二、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122)
三、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认定	(126)
四、擅自进口固体废物罪的处罚	(128)
第三节 走私废物罪	(128)
一、走私废物罪的概念	(128)
二、走私废物罪的构成特征	(130)
三、走私废物罪的认定	(133)
四、走私废物罪的处罚	(135)
第九章 破坏动物资源的环境犯罪	(136)
第一节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36)
一、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概念	(136)
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构成特征	(136)
三、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认定	(140)
四、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处罚	(141)
第二节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141)
一、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概念	(141)
二、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构成特征	(142)
三、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认定	(146)
四、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的处罚	(148)
第三节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 生动物制品罪	(149)
一、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的概念	(149)

二、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构成特征	(149)
三、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152)
四、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处罚	(153)
第四节 非法狩猎罪	(154)
一、非法狩猎罪的概念	(154)
二、非法狩猎罪的构成特征	(154)
三、非法狩猎罪的认定	(157)
四、非法狩猎罪的处罚	(158)
第五节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158)
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概念	(158)
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构成	(159)
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认定	(162)
四、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处罚	(162)
第十章 破坏植物资源的环境犯罪	(164)
第一节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164)
一、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概念	(164)
二、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构成特征	(165)
三、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认定	(168)
四、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的处罚	(169)
第二节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170)
一、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概念	(170)
二、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构成特征	(170)
三、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172)
四、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的处罚	(172)
第三节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173)
一、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概念	(173)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构成特征	(174)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认定	(176)
四、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处罚	(177)
第四节 盗伐林木罪	(178)
一、盗伐林木罪的概念	(178)
二、盗伐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180)
三、盗伐林木罪的认定	(183)
四、盗伐林木罪的处罚	(184)
第五节 滥伐林木罪	(185)
一、滥伐林木罪的概念	(185)
二、滥伐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185)
三、滥伐林木罪的认定	(188)
四、滥伐林木罪的处罚	(190)
第六节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90)
一、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概念	(190)
二、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构成特征	(191)
三、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认定	(193)
四、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的处罚	(194)
第七节 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	(194)
一、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概念	(194)
二、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构成特征	(195)
三、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认定	(199)
四、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的处罚	(199)
第十一章 破坏动植物保护制度的环境犯罪	(200)
第一节 逃避动植物检疫罪	(200)
一、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概念	(200)
二、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构成特征	(201)
三、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认定	(203)
四、逃避动植物检疫罪的处罚	(205)
第二节 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	(205)
一、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概念	(205)
二、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构成特征	(205)
三、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认定	(207)
四、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的处罚	(208)

第三节 动植物检疫失职罪	(208)
一、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概念	(208)
二、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构成特征	(209)
三、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认定	(210)
四、动植物检疫失职罪的处罚	(211)
第十二章 破坏土地资源的环境犯罪	(212)
第一节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12)
一、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概念	(212)
二、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构成特征	(214)
三、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认定	(218)
四、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处罚	(218)
第二节 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218)
一、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	(218)
二、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特征	(219)
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认定	(224)
四、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的处罚	(224)
第三节 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	(225)
一、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概念	(225)
二、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构成特征	(225)
三、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认定	(229)
四、非法批准征用、占用土地罪的处罚	(230)
第四节 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	(230)
一、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概念	(230)
二、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构成特征	(230)
三、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认定	(233)
四、非法低价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罪的处罚	(233)
第十三章 关于矿产资源的环境犯罪	(235)
第一节 非法采矿罪	(235)
一、非法采矿罪的概念	(235)
二、非法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236)
三、非法采矿罪的认定	(241)
四、非法采矿罪的处罚	(241)
第二节 破坏性采矿罪	(242)
一、破坏性采矿罪的概念	(242)

二、破坏性采矿罪的构成特征	(242)
三、破坏性采矿罪的认定	(244)
四、破坏性采矿罪的处罚	(244)

下篇 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

第十四章 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	(247)
第一节 可持续发展的含义	(247)
一、可持续发展思想的形成	(247)
二、可持续发展理论的提出和形成	(249)
三、可持续发展概念的争议	(250)
四、可持续发展的真实含义	(252)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与中国法制建设	(253)
一、可持续发展以法制建设的可持续发展为保障	(253)
二、中国实施法制建设可持续发展战略	(255)
第三节 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	(258)
一、环境刑法对可持续发展保障的现状	(258)
二、环境刑法与可持续发展的关系	(259)
第十五章 现行环境刑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立法完善	(263)
第一节 当前环境刑法宏观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其完善	(263)
一、当前环境刑法宏观存在的主要问题	(263)
二、环境刑法的宏观完善	(264)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存在的问题及其立法完善	(266)
一、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存在的问题	(266)
二、外国刑法有关污染环境犯罪的规定	(269)
三、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完善的思考	(273)
四、分解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后的罪名和应增加的罪名	(274)
第三节 现行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存在的问题及其立法完善	(285)
一、现行废物污染环境犯罪存在的问题	(285)
二、外国刑法的规定	(287)
三、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的完善对策	(288)
第四节 破坏动物资源犯罪存在的问题及其立法完善	(289)
一、现行破坏动物资源犯罪存在的问题	(289)
二、外国刑法的规定	(291)
三、破坏动物资源犯罪的立法完善	(293)